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收購光伏發電項目公司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江蘇億晶光電能源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3,600,000元自賣方收購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江蘇億晶光電能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項目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和靜縣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20兆瓦光伏發電站。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之上市規則所載各項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中國光伏發電站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雲南及新疆等省份發展光伏發電站。收購事項顯示本公司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並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良機。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